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906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非訟代理人 陳漢誠

債 務 人 謝汶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壹拾參萬捌仟參佰玖拾柒元，及其中壹拾貳萬捌仟貳佰柒拾伍元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陸萬肆仟柒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三、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

附記：

- 01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 02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 03 庸另行聲請。